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编制：生产管理部

签发：何大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自运机集字〔2019〕20号

签发：何大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为建立环境安全长效机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维护公司、员工及社会公共利益，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明确规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管理内容。

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是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法规性文件，是指导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持续有效运行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开展环境安全管理活动的行动准则。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机构和人员。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方针、承诺



一、公司方针

守国家法律法规；供用户满意产品；
保人人安全健康；促节能环保发展。

二、公司承诺

- （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管理方针。
- （二）环境安全是一把手的第一责任。
- （三）持续改进环境管理绩效，全力保障环境安全投入。
- （四）确保环境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 （五）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防止环境污染是公司环境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和工作。
- （六）及时、如实报告并规范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 （七）始终坚持致力于建设安全、环保、清洁型生产企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4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责任.....	5
第四章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9
第五章	环境安全行为规范.....	13
第六章	环境治理管理制度.....	14
第七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6
第八章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8
第九章	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21
第十章	环保培训教育制度.....	24
第十一章	环保奖惩管理制度.....	25
第十二章	“三废”管理制度.....	27
第十三章	“跑、冒、滴、漏”管理制度.....	28
第十四章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29
第十五章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30
第十六章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1
第十七章	危险废物管理规范.....	35
第十八章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建立环境安全长效机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维护公司、员工及社会公共利益，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明确规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管理内容。

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是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法规性文件，是指导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持续有效运行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开展环境安全管理活动的行动准则。

四、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机构和人员。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一、 为保护环境，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如下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1.1、杜绝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2、杜绝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设施设备，采购劳动保护用品、设施设备时要索取相关证明和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

1.3、新建、改扩建项目时，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4、定期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对存在问题的严格执行整改，保证合法、规范、有续生产经营。

1.5、严禁向生活水体排放各种含有害物质的污水。

1.6、严禁向大气直接排放各种含有害气体、粉尘。

1.7、污水、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8、危险废物正确处置率100%；

二、 年度目标责任管理：

2.1、年度目标责任制定：由生产管理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安全总体方针及总体目标，每年编制年度环境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和考核标准，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2.2、年度目标责任分解及实施：

2.2.1、生产管理部负责将公司环境安全目标和指标分解到各部门，由总经理与各责任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以确保目标和指标实现。

2.2.2、公司需为实现环境安全目标提供必要的人、财、物和技术支持；

2.2.3、各单位应将本部门、车间管理目标进行二次分解，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与每位属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最终实现全员安全目标管理。

2.3、实施结果考核：生产管理部每季度分析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若出现较大偏离，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改进；每年对管理结果进行考评，对管理效果优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未完成管理目标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2.4、环境安全目标与指标评审及修订：公司每年对环境安全目标与指标进行适应性评价，并根据未来生产预判适时修订管理目标。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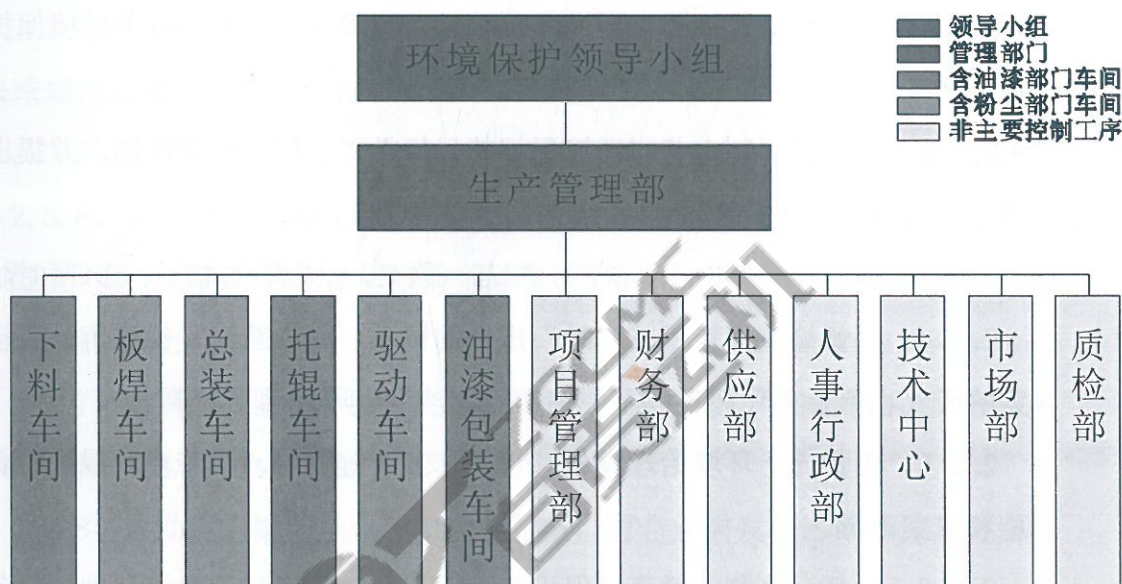
一、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1.1、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首各分管副总和生产部长为成员的环境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1.2、公司生产管理部为环境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设专职管理人员；

1.3、各部门、车间具体负责本部门、车间环境安全管理。

1.4、环境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图（人员名单见附表）



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

2.1、总经理环保职责

2.1.1、总经理是公司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总负责。

2.1.2、贯彻落实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有关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抓好公司的环保工作。

2.1.3、负责建立并落实全员环保目标责任制，督促层层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

2.1.4、负责建立环保管理网络，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员。

2.1.5、落实好两个“三同时”，即新建项目的“三同时”及环保工作“三同时”。

2.1.6、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培训，并接受环保知识教育考核。

2.1.7、负责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主持召开生产环保专题会议。

2.1.8、保证环保设施开工率达100%。保证工作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2.1.9、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减少污染影响。

2.1.10、组织制定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1.11、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工作。

2.1.12、及时如实上报环保事故。

2.2、生产部职责

2.2.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严格按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2.2.2、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的目标及“三废”治理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具体方针和措施。

2.2.3、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规范、预案、报告等的编写、修订和报审；

2.2.4、监督检查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参加新建、扩建、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审查和环评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2.2.5、负责提出环境治理设备、设施、方案等需求，参与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和方案评审。

2.2.6、监督、监测、检查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加强协调和处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环境污染事故，保证环保设施开工率达100%。保证工作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2.2.7、监督各部门建立健全管理网络。

2.2.8、负责对各部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和考核。

2.2.9、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确定环境监测点，做好资料归档和其它基础工作，并负责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

2.2.10、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安排和实施。组织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2.11、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2.2.12、参加环保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2.2.13、负责联络和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2.2.14、负责公司环境安全管理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传递、宣传和保管工作。

2.2.15、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和来访接待工作。

2.3、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2.3.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三废”的治理方针、政策。

2.3.2、负责制定“三废”治理年度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方针和措施。

2.3.3、参加公司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有权进行监督。

2.3.4、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入网、运行情况，对未按规定正确操作和使用的车间和个人进行处罚。

2.3.5、负责日常对各生产车间、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2.3.6、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负责按规定组织安排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负责检查核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2.3.7、负责开展监督和监测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并负责向公司及环保部门报告。

2.3.8、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事件处理。

2.3.9、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宣传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环保知识。

2.3.10、负责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和联络，负责并参与对环保部门的访问接待。

2.3.11、定期向管理部门和总经理报告环境保护和污染状况及建议。

2.4、全体员工环保职责

2.4.1、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的每个职工都应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环保职责，对本岗位的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

2.4.2、针对化工企业“三废多，污染强”的行业特点，不断提高环保意识，严细认真地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2.4.3、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环保工作的各项禁令和规定。

2.4.4、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2.4.5、严格执行本岗位的“三废”处置规定，不得随意丢弃、放弃和私自处置。

2.4.6、正确分析、判断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环保事故处理在事故萌芽状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汇报，按事故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记录。

2.5、各车间、部门环保职责

2.5.1、贯彻国家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各部门主管必须加强环保责任心，负责按公司要求开展部门、车间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把环保工作渗入到每一个工作环节。

2.5.2、作业过程中严格按规程要求操作，重点区域必须按要求认真及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减少或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2.5.3、严格落实油漆、喷砂、焊接及污水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2.5.4、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2.5.5、做好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中的密闭工作，减少无组织有害气体的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2.5.6、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管理和转移危险废物。

2.5.7、及时如实上报环境污染事故。

2.5.8、组织开展车间环保相关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2.5.9、组织实施车间环境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排查、整改，建立并妥善保存车间环境安全档案。

第四章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责任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三、制定有效的环保管理长远规划、计划、预案、环保技术规程、技术措施等，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续开展。

四、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充实环保专业管理人员，配置必要的环保设备或设施，规范运作，合理达标排放和处置危险废物，保障环保系统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应定期组织有关环保会议，根据反馈的信息，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参《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

六、每年组织设立并审批环境管理目标，以及为达标而制定的实施方案，并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奖罚。

七、规划、设计并切实实施环境污染治理方案，保证合理有效投入，确保公司长期、有序、合法、稳步发展。

八、组织开展员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员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九、加强生产现场环境安全管控，强力落实管理责任，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并落实到人头，加强监督、监测、检查和考核力度，防止一切违反环境安全管理的行为发生。

十、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严格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和实施；

十二、开展环境安全危险危害因素识别评价，明确危害范围和内容。

十三、环境重点污染、保护、治理，危险废物管理等相关工序，应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并保证有效运行。

十四、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负责控制污染源，治理、消除污染影响。

十五、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减少和消灭在生产过程中。

十六、建设老产品的扩建、技改项目时，必须实行“以新代老”的原则，新老“三废”要一并解决，增产不增污，不得产生新的污染源。

十七、对污染严重，而又有治理方法的项目，厂内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解决，对尚无治理办法或处理效果尚不理想的项目，由经理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

十八、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工业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十九、公司所排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暂时确无利用办法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临时储存时，场所要采取防渗漏、封闭措施。

二十、环境保护设施应从有资质的单位制作或购买合格产品。

二十一、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和产生粉尘的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吸音和防尘措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

二十二、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项目的设备设施不得随便停用，开停车时必须经过生产部批准。

二十三、环保工作要做到三个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五个纳入(把环保工作纳入增产节约，纳入经济责任制，纳入企业管理内容，纳入生产调度管理，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中)。

二十四、人行部要因地制宜地在车间、厂房周围植树造林，种植草坪，加强管理，逐年扩大绿化面积，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二十五、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二十六、厂内生产应达到无泄漏工厂要求，有效减少污染影响。

26.1、凡是目前国内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能综合利用的各种“三废”资源和余热，其利用率要达到80%以上。生产过程中可用尾气，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26.2、各种工业污染源应进行治理，排放的“三废”符合国家排放制度。污染源治理设施配套率大于95%，环保设施年运行率大于95%；

26.3、生产现场的有害物质和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制度》，年平均合格率大于85%；

26.4、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消声或隔音装置。生产现场的噪音和厂界噪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26.5、厂区绿化率大于15%或可绿化率大于95%。机器、设备、管道整洁，安全附件齐全，生产场所做到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厂容厂貌整齐、清洁、卫生、马路无堆物、地面无垃圾、卫生无死角。

二十七、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生产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增加污染负荷，增效不增污。：

二十八、凡建设项目，项目的厂址选择总体布置“三废”防治措施设置，应有公司生产部参与研究，并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方能确定。

二十九、建设项目要尽量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必须有先进的“三废”治理措施，实行层层把关，凡生产工艺有“三废”、“三同时”没有防治措施的设计，基建部门不得施工，凡是没有同时完成“三废”治理或应有而没有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项日，安全生产部门不得验收投产。

三十、凡没有“三废”治理或处理“三废”技术不过关的新产品及科研成果，不予以鉴定和推广，更不得用于生产。凡是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技改，不得批准立项。

三十一、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污染的第一负责人，在环保、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要切实做到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

三十二、生产部门要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单位、岗位的控制指标，并作为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控制情况应记入相应台帐。

三十三、生产部门要督促车间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消除跑、冒、滴、漏，不断降低原材料消耗及“三废”排放量，加强异味治理工作，确保厂界无异味。

三十四、公司环保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

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十五、污染治理效果及监测数据应及时公布，落实持续改进。

三十六、公司将车间及各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

三十七、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长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确定由于其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从其工资中扣出。

三十八、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三十九、公司职工或有关部门凡是对公司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要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特殊成绩和贡献者要通报表扬，并向区、市推荐。

四十、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考核条件，完不成规定的环境任务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第五章 环境安全行为规范

- 1、自觉加强环境教育和学习，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做好监督工作，自觉落实环保措施。
- 2、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规范控制污染源，减少环境污染。
- 3、爱护公共卫生，保持工作区、生活区整洁。
- 4、发现环保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 5、主动制止破坏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的行为。
- 6、生产过程和运输过和中的危险废物、废渣和垃圾应集中收集并转移至指定的地点堆放。
- 7、不随意倾倒、丢弃、堆放危险废物，发现有散落或泄漏的危险废物时应及时主动进行清理，防止造成水土污染。
- 8、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贮存时应选用规范的包装物，同时按规范做好标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混装，不与非危险废物混合。
- 9、主动完成危险废物入库交接，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规范入库；
- 10、始终坚持按操作规程和要求正确、规范操作和使用环保设备。
- 11、正确、及时、有效的开展维护、保养和保护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
- 12、厂区内禁止在露天或非油漆区域进行大面积集中油漆喷涂。
- 13、油漆区域作业时应正确使用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防止出现集中无序排放现象发生。
- 14、焊接、喷砂工序作业时应正确使用粉尘或烟尘收集净化系统，防止出现大量粉尘、烟尘集中无序排放现象发生。
- 15、禁止向大气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或存在对大气造成污染的烟气、粉尘，禁止向排水管道注入有毒、有害或存在严重污染土壤、水质的液体或废渣。
- 16、停止使用低于国VI标准的交通、货运车辆或发动机等。
- 17、空气质量较差时应积极采取限产、停产或错峰生产方式，限制主要污染工序生产产量。
- 18、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自觉严格按预案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章 环境治理管理制度

为保护职工的人身健康和周边环境，杜绝环保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基本概念

1.1、毒害品：指进入肌体后，累积达一定的量，能与体液和组织发生生物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学作用，扰乱或破坏肌体正常的生理功能，引起暂时性或持久的病理改变，甚至危及生命的物品。毒品按毒性大小分为一级毒害品和二级毒害品。

1.2、粉尘：粉尘是指能够较长时间飘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粉尘叫做生产性粉尘。吸入生产性粉尘对身体会造成一定的危害。

1.3、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声音都可以称为生产性噪声。我国《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中规定：工作场所操作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8小时，噪声声级卫生限值为85dB(A)，对于操作人员每天接触噪声不足8小时的场合，可根据接触噪声的时间，按接触时间减半，噪声声级卫生限值增加5dB(A)的原则，确定其噪声声级限值，但最高限值不得超过115dB(A)。

1.4、工业废水：工业废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和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1.5、工业废气：指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和。

1.6、工业废渣：在工业生产中，排放出的有毒的、易燃的、有腐蚀性的、传染疾病的、有化学反应性的以及其他有害的固体废物均属工业有害废渣。

2、公司环境治理目标：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3、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环保科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设一名专职环保员，各生产车间安全员兼环保员。

公司每个单位和每位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和检举、控告。

4、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对环境有污染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有关部门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的产生。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施、设备。

6、根据有关标准，为岗位职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装备。

7、环境治理主要措施：

7.1、禁止向雨排系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剧毒废液、工业废渣；

7.2、禁止在厂区内清洗油类、酸液、碱液或剧毒废液贮罐和容器；

7.3、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7.4、各车间及时清理所辖区域内地沟、地井，防止杂物堵塞地沟、地井，造成污水外溢现象的发生；

7.5、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

8、本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应急预案的条例健全应急组织，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环境保护应急预案。针对事故演练和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预案中的问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修订完整。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应报区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9、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报告有关领导，接到报告的领导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在1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环境事故调查时，应采取积极主动配合的态度，严禁隐瞒、说谎和拒绝调查情况的发生。

10、各单位环保工作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范围，定期考核。

第七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搞好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保护管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源、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制度：

1、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2、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5、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6、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7、有建设项目时，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8、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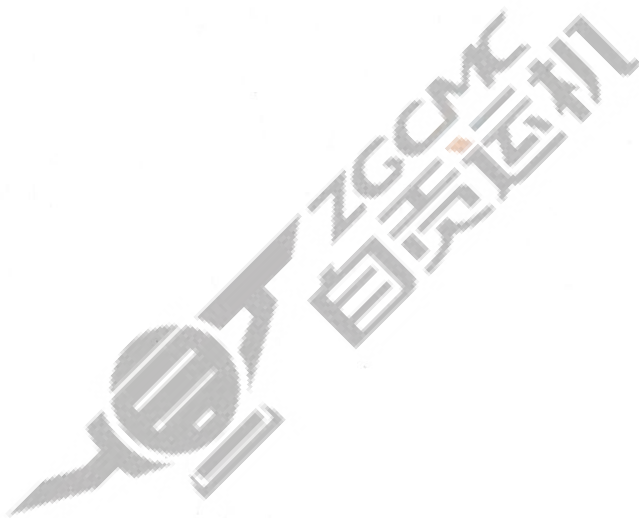
12、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1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5、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16、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八章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再生利用设施，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废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利用设施、自动监测系统等设施。未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用、拆迁或损坏。

2、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指从事环境保护设施操作、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和利用的活动。

3、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4、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4.1、自行运行：是指污染物产生单位对自己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运行、维修和管理，对污染物处理处置和利用，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

4.2、委托运行：分为代理运行和社会化运行。代理运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接受污染物产生单位的委托，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修和管理，对污染物处理和利用，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社会化运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接受污染物产生单位的委托，利用社会投资或自己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为其提供污染物的处理处置和利用的社会化服务，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

5、自行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始终达不到污染排放标准要求的，可委托运行。

6、各班组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7、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7.1、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施施工和建设，无工艺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设施建设应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推荐的技术；

7.2、能满足所处理处置污染的需要并能连续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7.3、需组织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7.4、配备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染预防应急处置设施；

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上述条件（但不仅限于上述条件）。组织对将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考核，符合上述条件的设施方可投入运行。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的，由设施运行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环境责任；

8、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严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应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运行。

9、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所有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单位必须取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资质许可证书；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资质许可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活动。

1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制度，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的人员必须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岗位的工作。

1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岗位培训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12、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后，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与环境保护设施配套的自动监控设施应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1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帐、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做好运行记录，确保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达到100%。

14、要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恢复设施运行的，环保部门责令污染物产生单

位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1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在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16、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设施运行情况。主要内容包
括：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样和监测情况。主要内容包
括：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样和监测情况、连续运行记录等。

17、公司有义务将设施的运行状况、日常监测数据和各项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8、必须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现场检查，如实报告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得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19、环境保护设施委托运行服务合同必须按照合同法的要求明确有关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服务要求与承诺。合同正式签署后，合同正式文本应于10天内向当地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0、环境保护设施委托运行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运行合同的内容进行，违反合同造成的后果由违反合同一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2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权利和义务：

21.1、按照规定程序和途径取得或放弃设施运行权；

21.2、不受地域限制获得设施运行业务，从设施运行委托单位获得运行服务费；

21.3、无违法行为不得被剥夺设施运行管理权，正常运行业务活动不受干涉；

21.4、严格遵守设施委托运行合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1.5、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违反本条例和设施运行不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责任。

第九章 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保事故管理,及时汇报和处置环保事故,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标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突发性事件。

2、环境污染事故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污染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农药与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根据危害程序,环境污染事故可分为以下几类:

2.1、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环境污染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使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出现人员中毒死亡,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事故;

2.2、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人群发生中毒症状,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因环境污染使社会安定受到影响,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的事故;

2.3、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万元(含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下,人员发生中毒症状,引起工厂与群众冲突,对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2.4、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千元以上万元以下(不含万元)的事故;

2.5、由于环境污染,使附近车间或工段人员感官受到刺激,影响正常工作的事故称为环境污染事故。

3、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4.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事故类型、现场情况等；

4.3、事故的简要经过；

4.4、已经采取的措施；

4.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降低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6、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要按“三同时”的原则，由总经理和技术人员、环保员召开会议，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出防范措施。

7、一般环保事故发生后，当班人员应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速报从发现事故后起，48小时以内上报；确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

速报可通过电话、电报，必要时应派人直接报告。确报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报告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影响。

8、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确报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确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9、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当发现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应立即纠正如实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0、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均应记入环保事故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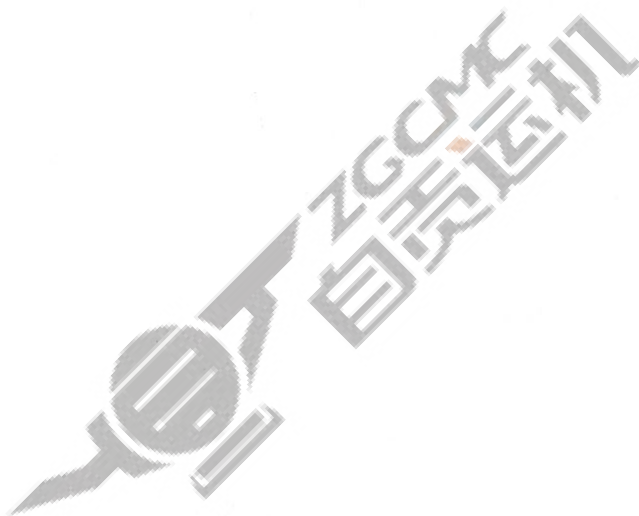
1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12、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3、凡属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市级环境保护部门除应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外，还应同时报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凡属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市环境保护部门除应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外，还应同时报告国家环境保护局。

14、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章 环保培训教育制度

为提高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的意识，防止和减少各类环保事故，制定本制度：

1、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单位和部门，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进入公司各单位和部门的外来承包商施工人员、参观和实习的人员。

2、公司生产部负责对各单位和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

3、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管理部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生产管理部设专职环保员一名，车间安全员兼环保员。

4、新入厂的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环保知识培训，主要内容为：

- 4.1、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章制度；
- 4.2、环保知识；
- 4.3、公司环保情况及物料危险特性介绍；
- 4.4、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 4.5、环保设施、设备岗位操作规程；
- 4.6、典型环保事故案例。

5、环保培训的形式分为脱产培训和自学两种形式。

6、公司职工每年至少应接受一次环保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

7、各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保教育工作负责。

8、每年初公司制订环保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不断了解职工对环保工作的需求，每半年总结一次，根据汇总结果及时修改培训计划。保证环保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

9、应建立健全《职工环保教育管理档案》，并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的签名。

10、对认真开展环保教育并在防止环保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方面做出成绩的单位 and 职工，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11、对未按本规定要求进行环保教育的单位进行处罚，环保教育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应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12、公司各级领导应积极引导、鼓励各级人员加强交流，不断学习环保专业知识。

第十一章 环保奖惩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督管理,规范公司员工环境保护行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保护人民身体健康,落实环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市、区环保部门的有关文件,制定本制度。

1、生产管理部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确认,凡出现环保事故,按情节轻重进行处理,认真对职工进行环保法规教育,深刻理解搞好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增强环保意识,保护环境。

2、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种类:

2.1、警告:有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但未造成事故的。

2.2、罚款:有多次违反规定行为的,违反规定行为性质恶劣的,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发重事故的责任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及其它罚款项。

2.3、开除:有严重违规行为且屡教不改的,拒不遵守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故意破坏环境保护设施的,恶意制造环境事故或事件的,发生事故中行为或性质恶劣的责任人员,歪曲事实,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2.4、发生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故车间主要负责人,一次性罚款300-2000元,发生一般污染事故的单位一次性罚款100-300元。发生较小或小污染事故的单位,一次性罚款10-100元,罚款额从事故单位当月奖金中扣除。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的人,由国家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3.1、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制目标,单位环保指标得到有效控制,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

3.2、在安全生产竞赛等专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3、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对环保做出特殊贡献者;

3.4、精心操作,保持生产稳定,认真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者;

3.5、对于及时发现、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初期处理果断、及时,奋勇抢救人员和企业财产,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者。

4、发生下列行为的可给予一次性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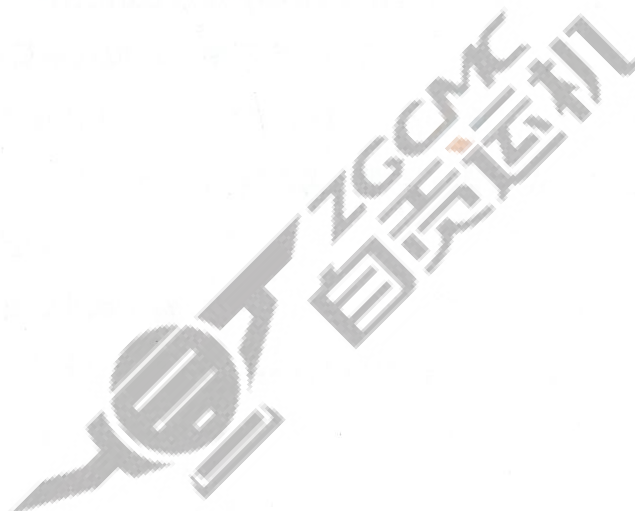
4.1、对出现“跑、冒、滴、漏”造成环境污染、熏坏花草树木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奖金100元。

4.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合法处理，不得私自乱倒乱弃，违反规定每次罚款100元。

4.3、公司安排安全、环保、设备、及6S检查中存在较大隐患或发现严重不合格的扣除奖金30元，日常检查发现四次不合格扣除奖金100元。

4.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和贮存，不得随意乱丢乱放，并严格与其它废物分隔，严禁混杂或私自乱倒，违者每次罚款100元。

4.5、对出现的各种环保隐患和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本部门不能落实的，要提出整改方案和防范措施并上报环保管理小组，落实整改和技改。对未落实整改的部门负责人每次罚款100元。



第十二章 “三废”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我公司生产场所环境安全，现根据生产现状及工艺条件，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1、与原、辅材料供应方、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服务协议中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

2、挥发性原料、产品的储存必须采用密闭设施，原料、产品装卸要采取回收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挥发性原料、产品在输送、储存过程中，采用合理有效的装载、贮存和处理措施，防止泄漏。

4、企业对排放的废气必须采用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生产原料、产品的装卸要采用密闭装卸设施。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必须并采用回收、沉淀、过滤、吸收、吸附、催化燃烧等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5、对油漆工序等散发恶臭和化工异味的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处理，并对恶臭污染物采取净化回收措施处理，以达到企业厂界外无化工异味的要求。

6、各生产装置排出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污水管网。

7、企业产生的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厂内固体废弃物的临时储存场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建设，固体废弃物在场内的临时贮存场应设置防止渗漏、密闭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以及污水、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第十三章 “跑、冒、滴、漏”管理制度

为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净化环境，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改善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我公司特制定如下规章制度：

- 1、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
- 2、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要求稳定工艺操作，减少无序排放，避免对大气造成污染。
- 3、加强各物料机泵的维护保养，定期换机械密封，凡是通过检修、更换设备能够解决污染问题的，要及时停产检修、更换设备，绝不能带“病”作业。
- 4、必须认真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加强巡检，发现各阀门、液位计、流量计、控制仪表、工艺管线等有滴漏现象，应及时处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保证静密封点在0.5%以下。
- 5、原料、产品装卸物料完毕后，将连接管中余料放入容器中回收，严禁泄漏到地下。
- 6、一旦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工作人员应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7、生产装备应保持光亮整洁，无明显污垢和积尘，设备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要保持在98%以上。

第十四章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1、为了加强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造成新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规模大小，不论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

3、凡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公司分管环保部门必须参与可行性研究，进行项目环境保护的考察论证，并按分级管理的要求，报上级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方可确定。

4、凡没有“三废”治理措施和“三废”处理技术不过关的新产品及科研成果，技术部门不予组织签订和推广，更不得用于生产。

5、凡是“三废”治理措施的项目，技术部门有权不进行设计，施工部门有权不施工，生产部门有权不予以验收。

6、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公司要组织力量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规定，共同进行内部验收。凡是应有而没防治污染的项目，一律不准试车、投产，要限期解决后再投产。

7、建设项目建设前，必须在区环保部门登记后，由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合格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毕应报告市级环境影响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划分，报区、市环保局审批。项目建成后，应办理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批准后，方可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间，设备设施运转正常，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方可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8、验收合格后，车间组织生产时，环保设施必须同时开车，若验收不合格，设计、建设及公司有关部门要限期治理，确保达到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二次验收申请。

9、各部、室、分公司、车间要忠于职守，违反规定者，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章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环保工作，及时有效地做好监测记录工作，不断促进公司的污染治理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1、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各项要素进行经常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对各有关生产车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视性监测，为企业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

2、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点进行不定期采样抽查、监测，落实巡检，具备检测条件的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公司建立相应台帐。

3、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每年对全厂尘、毒、噪音进行监测，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并建立台帐。

4、环境检测数据要及时公布，作为年底污染物排放统计的重要依据。

5、生产部门要积极开展工艺改造和技术革新，使“三废”少产生，对生产过程中必须排放的“三废”，做好台帐，尽量开展综合利用，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6、各部门要合理用水，努力降低新鲜水的消耗，减少污染物（COD）排放量。

7、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油、废渣要尽量综合利用，暂时无利用办法的，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8、加强水排放系统网的管理，做好雨污分流，确保不渗、不漏、不冒及畅通无阻。

9、加强各种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管理，原料、产品的装卸要采用自动密闭装卸设施，对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要进行收集并采用回收、吸收、吸附等措施加强进行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0、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要采用低噪的，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规定限值。

11、环保管理及统计人员，要努力学习《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强法制观念和环境保护意识，努力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六章 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一、为了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员工人身健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

四、主体责任

1、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2、生产管理部是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危险废弃物管理日常工作任务的推行。

3、各部门、车间负责人是本部门、车间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车间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负责。

4、全体员工应严格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服从公司及各级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的安排和领导，规范执行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五、各部门及管理人员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责任

1、生产管理部

(1)、主持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环节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检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危险废弃物的

管理情况;

(3)、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4)、组织编制和修订《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控制考核指标》《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工作流程》《危险废物台帐》等并落实实施,及时考核;

(5)、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6)、组织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堆存排放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7)、组织、指导和检查公司及各部门车间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地点、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标识、警示台帐等的设置。

(8)、对外负责对外部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机关单位的衔接、协调和工作接待;对内负责公司及各部门、车间相关管理工作的推行、调配和协调。

(9)、负责组织安排公司危废管理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负责临督、检查各部门车间危废管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10)、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管理工作,集中贮存点日常管理应设专人负责并建立相关台帐;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的工作。

2、其它部门车间

(1)、各部门、车间应根据本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安排、落实、完善本部门、车间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对本部门车间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责。

(2)、负责贯彻、落实、宣传和执行公司及管理部门安排或下达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规范和工作任务。

(3)、负责建立部门或车间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本部门、车间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信息并定期统计汇报。

(4)、负责落实本部门、车间各项管理责任并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车间的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工作。

(5)、服从公司及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积极协助并配合管理部门处理好各项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和任务。

(6)、负责本部门、车间危险废物事故的报告，协助并全力配合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置。

(7)、负责规范本部门、车间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工作行为，严防违规、违章、违纪行为发生，有义务和权利对本部门、车间违反相关制度、规定、规范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3、各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责任

(1)、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员：公司日常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联系人，日常事务的执行人。具有日常一般管理事务的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和处置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公司及部门危险废物相关文件资料、档案、台账、记录、单据的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内部转移、交接、集中贮存、保管、记录、台账等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公司危险标识、告知、宣传看板等的管理；组织开展危险源及安全隐患排查；各部门车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开展各项宣传、培训、演练工作；对外日常联系、协调和接待工作；危险废物的申报、备案工作；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协同处理处置工作，公司及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2)、各部门、车间危险废物管理员：部门或车间危险废物日常管理人员，负责本部门、车间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由本部门、车间负责人根据管理制度和本部门、车间实际情况确定安排。

(3)、危险废物集中放置点管理员：受公司委派协助生产部对危险废物集中放置点进行管理，负现场管理责任，有权对未按规定或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交接和处置的部门/车间和个人进行处罚。主要工作内容：危险废物集中放置点的日常管理（包括日常检查、整理、清扫、清洁、隐患排查、检查记录、异常处置和报告、场所标识的整理等），危险废物的接收、登记、汇总、报告，台账管理，存量管理，协同处置，违规行为的干预、报告和处理等。

六、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2、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办理转移联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严禁未办

理手续擅自转移。

3、严禁把危险废物同一般生产或生活废物混放；严禁随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严禁不按规定私自处置或转移危险废物；严禁焚烧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液）倒入下水管网。

4、明确并严格落实各级部门、各级管理人员管理责任；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各种失职、渎职行为发生。

5、编制管理规范并严格按照管理规范开展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工作。

6、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计划管理。

7、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申报登记管理、合同和转移计划备案管理。

8、全面开展覆盖全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各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提高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整体管理素质和能力。

9、建立《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编制《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备案，开展相关演练，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有效实施。

10、严格开展监督、检查、考评、考核管理，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应严肃处理。

11、加强劳动保护，防止出现人员伤害事件。

七、公司危险废物清单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照排查，本公司在生产过程、设备维修、办公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有：

1、编号HW06 废稀料等有机溶剂；

2、编号HW08 废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

3、编号HW09 设备清洗用废乳化液；

4、编号HW12 油漆漆渣；

5、编号HW49 废油漆桶。

第十七章 危险废物管理规范

一、根据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制定本规范。各部门车间按本规范对本部门、车间在生产、工作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

二、危险废物分类规范

1、各部门、车间应在部门或车间内将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不得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混装，不得出现未分类危险废物直接进入存放点的情况；

2、危险废物应与非危险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不得出现危险废物中混杂非危险废物或非危险废物混杂危险废物的情况；

3、各部门车间严格按公司《危险废物清单》所明确有的内容进行分类；

4、同类危险废物应根据状态特性二次分类（主要是固态和液态、散状和块状）；

（未列入清单的废物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后分别放置到相应贮存点）

三、危险废物收集规范

1、各部门、车间在生产、工作过程中有产生公司危险废物清单所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在部门或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点”对本部门、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同时安排专人管理，明确管理责任。

2、危险废物收集点应按要求采用定点设置，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措施，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收集点应设置消防器材，做好防火措施，同时按规范设置好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3、按包装规范采用指定的容器进行收集，收集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应设置有集料功能的托盘。

4、随时检查、整理、清扫危险废物收集点，做到整洁，无混杂、无渗漏，周边通道畅通。

5、危险废物收集到一定数量时应安排专人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点。

5.1、原则上液态和散状危险废物收集量达到收集容器的70%时，应及时转移至集中贮存点；

5.2、油漆、稀料桶等压平后达到打包条件的，打包后转移至集中贮存点；

5.3、节假日和需停工超过3天及以上的，应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至集中贮存点。

四、危险废物包装规范

1、液态废料采用指定的桶、箱、罐进行收集、转移和贮存；

1.1、废机油、废稀料、废切削液、废油漆等均可采用此方式进；

1.2、采用完好无泄漏的油漆桶、稀料桶、油桶或指定的桶、箱进行盛装，盛装量应不超过盛装容器的80%并加盖密封。

1.3、需沉淀再次利用的，应倒入沉淀池（箱、罐）内沉淀。

2、固态块状物料能打包的，采用打包捆扎方式包装以便于收集、转移和贮存；

2.1、适用于含危险废物的包装纸、箱、盒、桶及固态条（块）形废料等；

2.2、打包前应将相应物料进行拆解或压平处理；油漆桶、稀料桶采用横向压平方式，严禁纵向压成饼形；

2.3、打包时应堆码整齐，采用铁丝或专用打包带捆扎结实，每一包应控制在25至30KG以内，并整齐码放在托盘上，以便转运装卸。

3、不能打包的或散状废物采用指定的桶、箱、袋盛装便于收集、转移和贮存。

3.1、适用于油漆废渣和含危险废物散状废料；

3.2、采用油漆桶、稀料桶或专用包装箱、袋盛装，盛装量应不超过盛装容器的90%。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在包装箱、桶、袋、包上醒目位置粘贴标识，并标明产生时间、部门、数量、联系人等。

五、危险废物标识规范

1、公司危险废物标识按照国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度设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为“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提示标牌”三种。

2、危险废物标识的设置要求。

2.1、各车间生产现场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危害告知》、《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等提示标牌。

2.2、各部门、车间危险废物收集点应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并根据条件选择设置相关提示标牌。

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点应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危害告知》、《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等“危险废物提示标牌”。

2.4、所有危险废物包装上应张贴或悬挂相应规格的“危险废物标签”。

3、危险废物标识的式样及设置规范。

3.1、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B、警告标志外檐2.5cm

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米时；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场所。

3.2、适合于室内外独立摆放或树立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主标识要求同附件3.1。

B、主标识背面以螺丝固定，以调整支杆高度，支杆底部可以埋于地下，也可以独立摆放，标志牌下沿距地面120cm。

C、使用于：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的高度不足1米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它箱、柜等独立贮存设施的，其箱、柜上不便于悬挂时；

(3)危险废物贮存于库房一隅的，需独立摆放时；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不外排存放的，需独立摆放时；

(5)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场所。

3.3、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0×4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米时。

3.4、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0×200mm或100×1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3.5、危险废物宣传、告知或提示标牌

A、尺寸：可根据设置场地确定

B、底色：醒目的橘黄色或蓝色

C、字体：黑体字

D、字体颜色：橘黄底色采用黑色，蓝色底色可采用白色

E、使用于各生产现场、收集、贮存、处置点

4、危险废物标签的填写规范。

4.1、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等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填写

4.2、单位名称：车间转移至贮存点时由车间按“自贡运机(或全称)+产生部门、车间”填写；公司处置时由贮存点管理员按“自贡运机（或全称）填写

4.3、地址：公司地址

4.4、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车间转移至贮存点时由车间填写车间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名称和电话；公司处置时由贮存点管理员填写管理人员名称及电话

4.5、批次填写规范：年月-批次数（例：2017年1月第一批，填写为：1701-1），车间转移至贮存点的由车间填写，公司处置时由贮存点管理员填写

4.6、数量及产生日期：由车间或贮存点管理人员按实填写

六、危险废物计量规范

1、部门、车间将危险废物转移至贮存点时应转移危险废物进行称重计量。

2、公司处置时应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重计量。

3、所有危险废物的计量均以公斤（kg）为单位。

4、危险废物转移到贮存点前应进行称重计量，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在包装危险废物标签的数量栏注明重量，采用转动箱（桶）的，转移时应明确告知贮存点管理人员转移重量。

5、贮存点管理人员在接收部门、车间转移的危险废物时应复核接收的危险废物重量并如实记录到管理台账上。

6、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并定期抽查。

7、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时应由贮存点管理人员负责装车计量，并负责将计量数据如实记录到管理台账上，同时负责将计量单据转交给公司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生产管理部负责监督复核。

七、危险废物内部转移规范

1、各部门、车间收集好的危险废物达到转移条件的应按要求安排专人转移到集中贮存点集中存放；

1.1、各部门、车间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的条件按《危险废物收集规范》第5条所规定的要求确定；

1.2、转移前部门、车间相关管理人员应提前与贮存点管理人员联系，做好转移准备工作；

1.3、转移交接时部门、车间相关交接人员应与贮存点管理员当面核对转移类别、数量、重量等信息并签字确认；

1.4、部门、车间负责转移人员应服从贮存点管理人员要求将转移的危险废物放置到指定位置或倾倒至指定箱、桶、罐内；

1.5、未联系到管理人员或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随意转移或随意丢弃、放置。

2、危险废物转移至集中贮存点前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计量和标识；

3、危险废物内部转移时应采用安全稳妥的方式，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倾倒、泄漏和散落；

4、如发现散落到地面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清理，并采用相应理化或生化手段进行处理，防止造成污染；

八、危险废物利用规范

1、部门、车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可被重复利用的应按本规范利用。

2、油漆废渣，已破损的危险物包装桶，过滤后无法重复利用的废矿物油、废稀料等不得重复利用。

3、完好无危险废物残留的稀料桶可作为生产物料转运，生活垃圾桶等重复利用，但利用后的稀料桶处理时应清除杂物后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4、车间收集的废稀料、废矿物油经过沉淀滤后达到使用要求的可重复利用。一般情况下，废矿物油的重复利用只限于热处理淬火池使用，废稀料的重复利用只限于托辊车间清洁辊子使用。

九、危险废物定点贮存规范

1、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按要求分类定点贮存；

2、根据生产实际并结全危险废物特性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定点贮存点；

1.1、一号厂区外则垃圾库旁设1号固体危险废物存放点，主要用于存放废油漆桶、油漆废渣；

1.2、一号厂房天井（砂轮房对面）设液态危险废物存放点（2号），主要用于存放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稀料等液态危险废物；

1.3、二号厂房托辊车间内（后门左则）设废稀料存放点（3号），主要用于存放托辊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稀料；

1.4、各部门、车间自行在部门或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临时收集点，用于车间内危险废物的分类和集中收集；

3、危险废物定点贮存点的设置规范；

2.1、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应设置挡墙间隔，或通道区分；

2.2、各贮存点均应设置门、锁保持关闭状态，配备消防安全器材，做好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措施；

2.3、各贮存点均应保证良好照明，配备消防设施，保持周边通道畅通；

2.4、各贮存点均应设置相应警示标志，管理规范 and 制度上墙；

2.5、贮存点地表应予硬化，设置沉淀过滤沟池，并铺设塑料薄膜和托盘，防止渗漏、遗撒造成对土地的污染；

3、危险废物存放点放置规范；

3.1、危险废物进入贮存点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和计量并做好标识，按要求放置到指定的托盘、收纳箱内，严禁随意倾倒和丢弃；

3.2、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应做到摆放（堆码）整齐安全，不得零散随意放置，无倾斜、歪倒，无散落、溢出，堆码较高的应做好防倾斜掉落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3.3、贮存点内危险废物标识清楚醒目，朝向一致，便于检查；

3.4、贮存点整洁无生活垃圾、无非危险废物或其它异物混杂；

3.5、发现有散落到地面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清理；

3.6、长期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并密闭盖好；包装、盛装物应保持完整，无破损、泄漏，有破损、泄漏现象出现的应及时进行修（恢）复处理；

3.7、采用稀料桶盛装的废稀料可堆码放置，应设置托盘并码放整齐，最高不得超过4层码放，同时做好防倾倒措施；

3.8、采用稀料桶或油漆桶盛装的废油漆渣可堆码放置，底部应设置托盘并码放整齐，层高一致，最高不得超过8层码放，至少每3~4层必须设置间隔托盘方便叉车起吊搬运，每同时做好防倾倒措施；

4、危险废物存放点贮量规范；

4.1、当集中贮存点贮存量达到或超过贮存点核定容量的80%以上时应及时安排处置。

4.2、当贮存期限达一年以上时应及时安排处置。

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

1、落实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措施和责任，由专人负责通过“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2、必须在每年规定的日期前通过“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上年度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

3、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必须提高认识认真负责，申报登记数据必须以

台账数据为基础如实申报，不得虚漏报、瞒报。

4、违反本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规定的按公司制度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危险废物处置规范。

1、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交由具有国家许可的有效期内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

2、危险废物处置转移时必须办理转移联单，严禁未办理手续擅自转移。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须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区、市两级)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3.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3.2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资质证明及运输合同；

3.3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所签订的意向合同。

3.4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4、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办理联单：

4.1合同所列的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4.2待转移的危险废物在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的经营范围之内。

5、在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遵守以下规定：

5.1在省内各设区城市之间转移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城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转移申请。经批准后，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三日前向移出地和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在省各设区城市辖区内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行联单管理，经批准后领取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从省内向外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转移申请，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征得接受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从省危险废物管理中心领取联单。

7、危险废物移出者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

8、联单共分五联正联及两联副联，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由各市环境保护部门管理。

9、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设区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10、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11、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危险废物移出者，联单第一联由危险废物移出者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危险废物移出者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设区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2、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或接受单位在验收时，发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成份与联单填写不相符的，可以拒运或拒收，并应立即书面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拒收由运输单位送交的危险废物时，有责任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1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临时储存的设施要有防雨、防渗措施，运送的包装工具要符合安全要求。

14、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15、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核对运输单位及收运人员的证件、手续，并向收运人员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安全运输注意事项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

16、所有危险废物的处置均应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安排和管理；

十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规范

1、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

情况。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

采用批量完成收集后进行统一分类计量和转移方法，各部门、车间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流程，有效防止废物非法流失。

在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各环节均应按称重方式进行计量。

2、每月25日前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形成周期性报表。

报表应当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反映其产生情况以及库存情况。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反映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与提供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随报表封装汇总。

3、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危险废物台账。

4、实施与保障

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实施涉及产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和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安乔专人汇总。

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并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危险废物台账。

十三、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范

1、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贮存、处置过程应统一指挥，以防作业混乱发生事故。

2、作业现场危险废物装卸搬运人员和机具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

3、人力收集，转移时，应量力而行，配合协调，不可冒险违章操作。

4、操作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操作完毕后，应对防护用具进行清洗或消毒，保证人身安全。

4、装卸危险废物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摩擦、震动、摔碰。

5、散落在地面上的危险物品，应及时清除干净。应采用合适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置，以确保安全。

6、收集、搬运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洗手、洗脸、漱口。中途不得饮食，严禁吸烟，并且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防止沾染皮肤，黏膜等。

十四、危险废物管理流程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

打包、计量、标识后转移到集中贮存点

↓

更新台账并每月汇总报告

↓

集中贮存点日常维护、整理管理

↓

联系对外处置并向主管环保部门申报

↓

填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处置装车、计量、标识、更新管理台账

↓

危险废物运送到处置场所并缴纳危废处置费

↓

统计上报政府机构废物管理部门

↓

妥善保管第一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十五、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措施规范

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频率），并主导定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以下情况进行排查：

1、危险废物易发生泄漏的区域是否存在泄漏；

2、危废利用设施及附属设备（如退火池、泵、阀门、传送设施、管道）是否存在泄漏和无组织排放；

3、防火通道是否畅通；

4、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存在分类不规范现象。

6、制定相应检查处罚办法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部门、车间、人员实施考核和处罚。

十六、公司危险废物清单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照排查，本公司在生产过程、设备维修、办公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有：

1、编号HW06 废稀料等有机溶剂；

2、编号HW08 废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

3、编号HW09 设备清洗用废乳化液；

4、编号HW12 油漆漆渣；

5、编号HW49 废油漆桶。

第十八章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自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提高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可核查性，实现公司操作方案与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的目标，特制订此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自贡市重污染天气预案（2019年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区域内，对自贡市重污染天气预警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1.4 操作方案体系

操作方案中涉及的各部门、车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操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部门、车间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制定与本操作方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公司及各部门、车间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减排措施。各级应急减排措施要相互衔接，形成应急操作方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全面参与，快速响应、确实高效，规范操作、杜绝隐患。

(1)加强监督、监控，建立有效防范体系，提高防范能力，积极预防，消除隐患。

(2)实行公司统一领导，各单位各司其职，各部门、车间、科室协调联动，全体员工广泛参与的原则，加强协同与合作，提高反应能力。

(3)明确职责，加强培训、演练和日常宣传学习，加强预警，及时响及。

(4)规范日常生产工作行为，规范管理手段和行为，规范预案操作流程，防止隐患发生。

2 公司情况

2.1 公司简介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是在整体收购原国有企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是国有企业改制转型的示范企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43000 万元。

表 2-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友华		联系人	邹强	
通讯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中心位置位于东经：104.817027；北纬：29.335645）				
联系电话	18990068899		邮政编码	64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94828522T				
建设地点	自贡市板仓工业集中区（一期）B1 地块				
行业类别及代码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3530				
用地面积（平方米）	184596.32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112.47	
总投资（万元）	4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96.2	环评验收情况	已验收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184596.32m²，总建筑面积为 12 万 m²，建设内容为 1#、2#、3#、4#联合厂房、产品研发和公用工程、厂区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公司下设 12 个部门、6 个车间和一个库房。6 个车间包括下料车间、总装车间、驱动车间、托辊车间、板焊车间和油包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管状带式输送机生产线、节能环保型超长距离管状带式输送机生产线、输送机电设备研发测试中心、节能带式输送机高速托辊生产线。拥有加工设备 600 多台（套），有理化试验设备 44 台（套），产品试验设备 56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设施 4 台（套），焊接烟尘收集净华设备 10 台（套），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库房三处。主导产品为带式输送机，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曲线带式输送机及带式输送机输送系统 CEO 等。年产 5 台（套）下运发电带式输送机、35 台（套）节能环保型成套输送机、30 台（套）节能输送控制装置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化工、建材、港口、电厂等行业。公司劳动定员 700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生产设备、产品副产品、产污节点和环保治理情况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厂房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1#厂房	下料车间	钢材	31388.129	t	外购
		油漆	130	t	外购
		稀料	70	t	外购
	总装车间	钢材	3649.204	t	下料车间
		焊丝焊条	34.05	t	外购
2#厂房	托辊车间	钢材	4309.29	t	外购
		焊丝焊条	24.72	t	外购
		油漆	17.8	t	外购
		稀料	280	t	外购
	驱动车间	钢材	583.25	t	下料车间
		焊条	0.18	t	外购
3#厂房	油包车间	油漆	515	t	外购
		稀料	138	t	外购
4#厂房	板焊车间	钢材	26175.5	t	下料车间
		焊丝焊条	236.88	t	外购

2.2.2 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辅助材料	氧气	149.51	t	外购
	氩气	252.37	t	外购
	CO ₂	18.37	t	外购
能源	电	446	万 kW·h	园区电网
	天然气	11.8	万 m ³	西部燃气
水	自来水	2.2	万 m ³	市政给水管网

2.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类型
1	机械加工设备	各类机加设备	163	生产加工设备
2	热处理电炉	各规格	11	
3	压装成型设备	各类	37	
4	下料剪切、切割设备	各规格	50	
5	电动起重机	各规格	69	
6	CO2 保护焊机	NB350~500	89	焊接设备
7	滚筒机器人焊接系统	SRT-IR82600L-GTHJXT	1	
8	焊接操作机(移动带回转式)	LHJ2030	2	
9	交流电焊机	BX1-300~500	60	
10	接盘焊接专机	SRT*JPHJZJ	1	
11	晶闸管控制 CO2/MAG 焊机	YM-500KR2HGE	2	
12	晶闸管控制 CO2 保护焊机	HKR-500	2	
13	龙门式滚筒双头自动焊接中心	LM-3000	1	
14	手工直流逆变焊机	ZX7-630	1	
15	双枪环缝自动焊接机	NZC3-2*200~350KR	2	
16	氩弧焊机	WS300	2	
17	喷涂机	GPQ9CA	14	油漆设备
18	钢板型材预处理线	FTB2000	1	
19	钢材表面预处理线	QXY1600	1	
20	横梁悬挂喷漆烘干线	无	1	
21	机架喷涂生产线	6200*3700*5400	1	
22	托辊悬挂喷漆烘干线	Φ 89-219 200-1600	1	
23	整体移动式油膜喷漆系统	5M*25M	2	
24	油漆废气处理系统		1	环境治理设备
2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26	预处理粉尘、油漆废气治理系统		2	
27	托辊油漆废气治理系统		1	

2.2.4 产品副产品

表 2-4 主要产品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台)	产品用途
1	普通皮带机	500~2200 带宽	400	矿山、码头、水泥厂、火力发电厂等场所的散状物料的输送和运输
2	管状带式输送机	Φ 200~Φ 600 管径	25	
3	曲线式皮带输送机	800~2000 带宽	2	

2.2.5 工艺流程

2.2.5.1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喷丸除锈

所有生产用钢材均选用国内知名厂家生产产品，铸钢、铸铁坯件由本地铸造协作供应商供应。在生产加工前，除直接进行切削加工的外，对所有原材料钢材均采用密闭式预处理生产线进行抛丸处理，处理过程中采用管道压缩空气，将钢丸成扇形扩散角高速抛射到原材料钢材表面上，将附着在原材料件表面的污物、氧化皮等去除掉。抛丸时产生噪声、粉尘。

2、预涂底漆

采用密闭自动喷涂方式，在预处理线上对经喷丸处理的原材料钢材喷涂预保养防锈底漆，然后经烘干室干燥。烘干后的原材料钢材进入生产加工程序。喷漆工艺产生油漆废气、废油漆渣、废油漆桶。

3、下料

使用切割机、剪切机、锯床、火焰切割等设备和方法，将不同原材料分规格按照所需的形状、尺寸、数量，切割分解成满足技术、工艺、计划、加工要求的毛坯件。切割时产生噪声、粉尘。

4、焊接加工

采用手工交流焊接、CO₂气体保护焊接、全自动 CO₂气体保护焊接和埋伏焊接等方式对金属构件进行焊接加工，以获得符合要求的机械构件。焊接加工时产生焊接烟尘、焊渣。

5、切削加工

使用车、铣、刨、磨、镗、钻床以及氧气气割从半成品上切除多余的材料，已获得形状、尺寸以及表面粗糙度等各方面都符合要求的机械零件。机加工时产生噪声、粉尘。

6、热处理

为使金属工具具有所需要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将材料放在热处理电阻炉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油浴、水浴时产烟气。

7、油漆喷涂

(1) 人工喷涂方式，在移动式集中喷漆房内对产品进行油漆涂装。油漆时按用户和技术要求对产品或构件喷涂一定厚度的底漆、中漆或和面漆，使产品满足用户和技术指定的防腐要求。油漆时产生油漆废气、废油漆渣、废油漆桶。

(2) 自动喷涂线，托辊等可悬挂小件产品采用自动喷涂线进行油漆涂装。自动喷涂线为密闭独立喷涂设备，无需人工喷漆。油漆时按用户和技术要求对产品或构件喷涂一定厚度的底漆、中漆或和面漆，使产品满足用户和技术指定的防腐要求。油漆时产生油漆废气、废油漆渣、废油漆桶。

8、装配

对已产成部件进行厂内装配，装配时将已产成部件按图纸工艺要求进行配合组装，对机械传动部位进行润滑，对连接部分进行紧固。装配结束时需按技术要求检验装配性能。装配时一般不产生有害废气、废物。

2.2.5.2 下运发电带式输送机产业化生产工艺（普通皮带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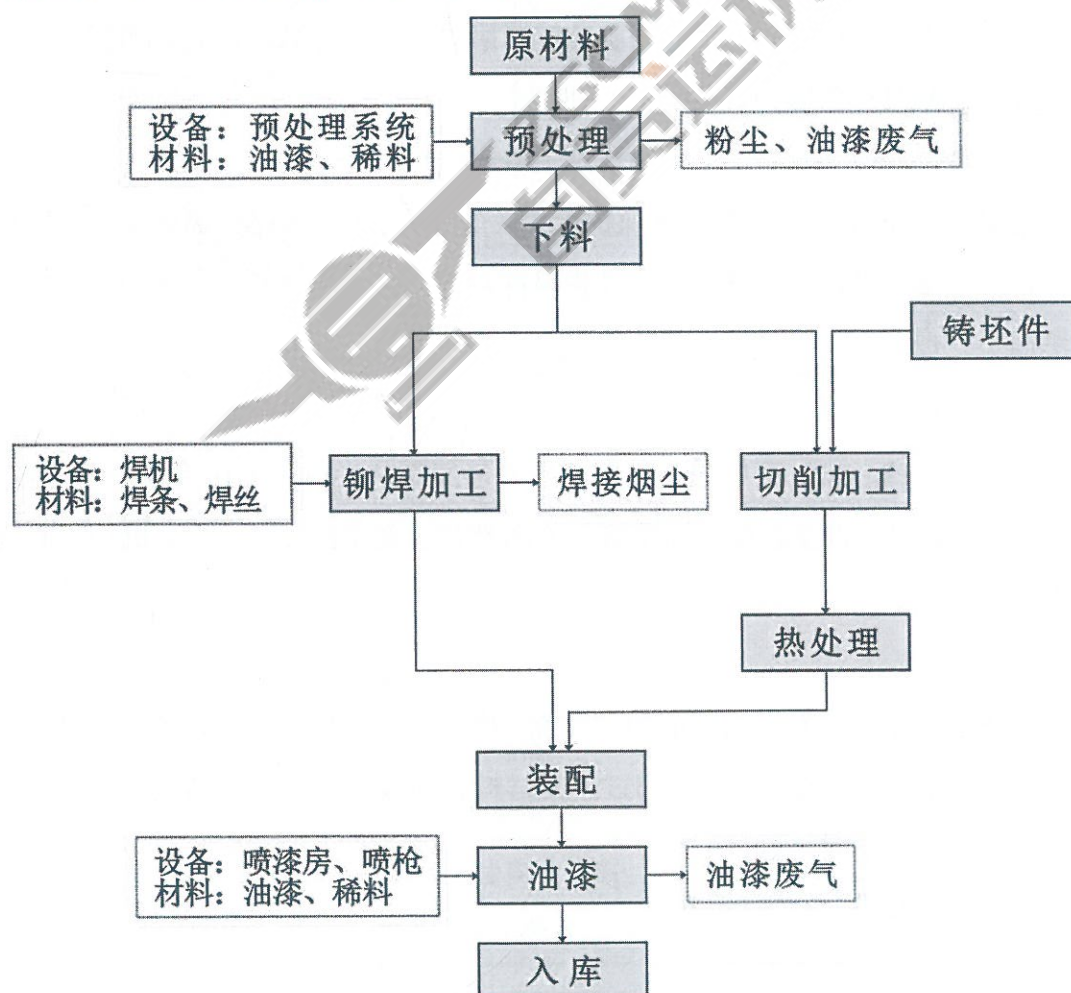


图 2-1 下运发电带式输送机产业化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2.5.2 节能环保型成套输送控制装置生产工艺（管状带式输送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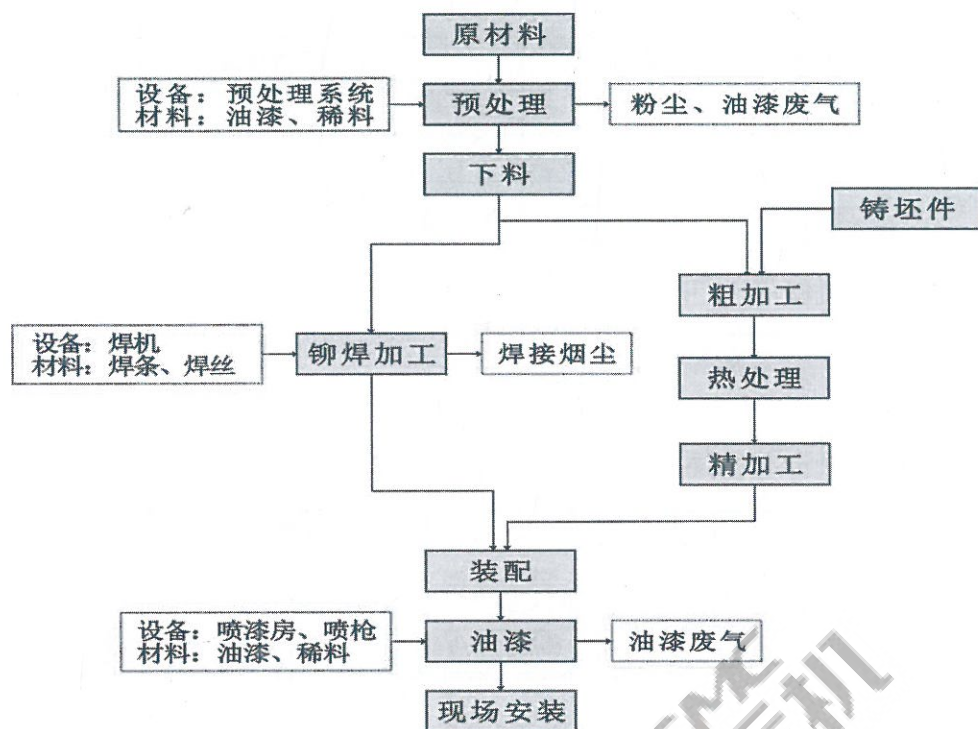


图 3-2 节能环保型成套输送控制装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2.5.3 节能型输送控制装置工艺（曲线式带式输送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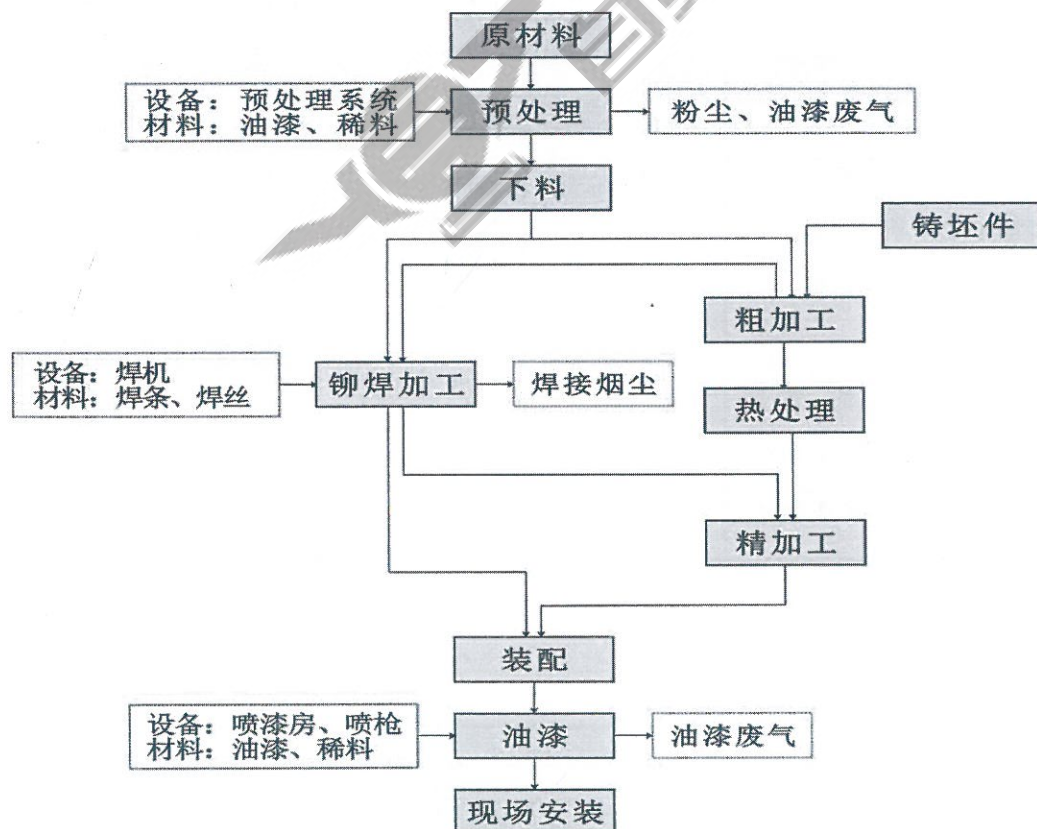


图 2-3 节能型输送控制装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5 主要污染情况及治理

污染物种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粉尘	抛丸机操作	粉尘	沉降除尘器沉降后分别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和离心式通风机，粉尘外售，净化气体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过程	焊接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水冷风机、排气扇
油漆废气	油漆过程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离心式通风机、排气扇或 15m 高排气筒

2.3 企业减排基数

表 2-6：有组织排放量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污染物	排放温度 (℃)	排气筒		
					H (m)	出口直径 (cm)	排放量 (kg/h)
1	独立喷漆房		VOCS	/	15	/	0.36
2	抛丸机		颗粒物	/	15	/	0.108

表 2-7：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结果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采取 措施	年排 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释放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	下料、气割和机加工工序	烟尘、颗粒物	机械通风	/	/	/	/	/
2	焊接工序	焊烟	车间屋面设置排气扇和天窗架	/	/	/	/	/
3	热处理工序	油浴废气：VOCS	车间设置排气扇和天窗架	/	/	/	/	/

表 2-8：全公司减排基数汇总

序号	排放方式	有机废气 (VOCS)	颗粒物
1	有组织	0.36	0.108
2	无组织	/	/

2.4 公司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量

2.4.1 废气排放来源及特征

表 2-9: 废气排放来源及特征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位置	影响程度	污染特点
1	钢材预处理生产线	苯、二甲苯、甲苯、VOC s	一号厂房下料车间屋顶	轻	间断性
2	托辊自动喷涂线	苯、二甲苯、甲苯、VOC s	二号厂房托辊车间屋顶	轻	间断性
3	油包车间移动喷涂线	苯、二甲苯、甲苯、VOC s	三号厂房油包车间屋顶	轻	间断性

2.4.2 环保设施情况

表 2-10: 公司各生产工序废气污染源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包	油漆	自然通风	苯	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VOCS		2
油包	油漆	油膜处理活性炭吸附、在线催化燃烧	苯	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1
			甲苯		5
			二甲苯		15
			VOCS		60
托辊喷涂	油漆	自动烘干、活性炭吸附	苯	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1
			甲苯		5
			二甲苯		15
			VOCS		60
钢材预处理	油漆	自动烘干、活性炭吸附、	苯	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1
			甲苯		5
			二甲苯		15
			VOCS		60

2.4.3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表 2-11: 有组织排放量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立方米/秒)	污染物	排气温度(摄氏度)	排气筒		
					H (m)	出口直径 (m)	排放量 (kg/h)
1	钢材预处理生产线 1-1	9280	苯、	常温	15	600	0.000937
			二甲苯	常温	15	600	0.000163
			甲苯	常温	15	600	0.000696
			voc	常温	15	600	0.29
2	托辊自动喷涂生产线	7348	苯、	常温	15	600	0.0000165
			二甲苯	常温	15	600	0.019
			甲苯	常温	15	600	0.000416
			voc	常温	15	600	0.11
3	移动喷涂生产线	9280	苯、	常温	15	1800	0.000595
			二甲苯	常温	15	1800	0.38
			甲苯	常温	15	1800	0.01
			voc	常温	15	1800	0.62

表 2-12: 无组织排放量计算结果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释放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	东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苯	0.0015	12	40	10
		二甲苯	0.0015	12	40	10
		甲苯	0.0015	12	40	10
		VOC s	1.4	12	40	10
2	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苯	0.0015	12	40	10
		二甲苯	0.0015	12	40	10
		甲苯	0.0015	12	40	10
		VOC s	1.2	12	40	10
3	西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苯	0.0015	12	40	10
		二甲苯	0.0015	12	40	10
		甲苯	0.0015	12	40	10
		VOC s	1.42	12	40	10
4	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苯	0.0015	12	40	10
		二甲苯	0.0015	12	40	10
		甲苯	0.0015	12	40	10
		VOC s	1.49	12	40	10

表 2-13：公司污染物日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mg/m³

项目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日排放量	日排放量	日排放量	日排放量	日排放量	日排放量	日排放量
油包	0.072	0.088	0.003	3.6	-	-	-
托辊自动喷涂	0.046	0.062	0.0021	2.5			
钢材预处理	0.021	0.034	0.001	2.3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应对重污染天气，减少重污染天气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公司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处置的领导和指挥机构。

3.1 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作为重污染天气响应处置的领导和指挥机构，下设应急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督导协调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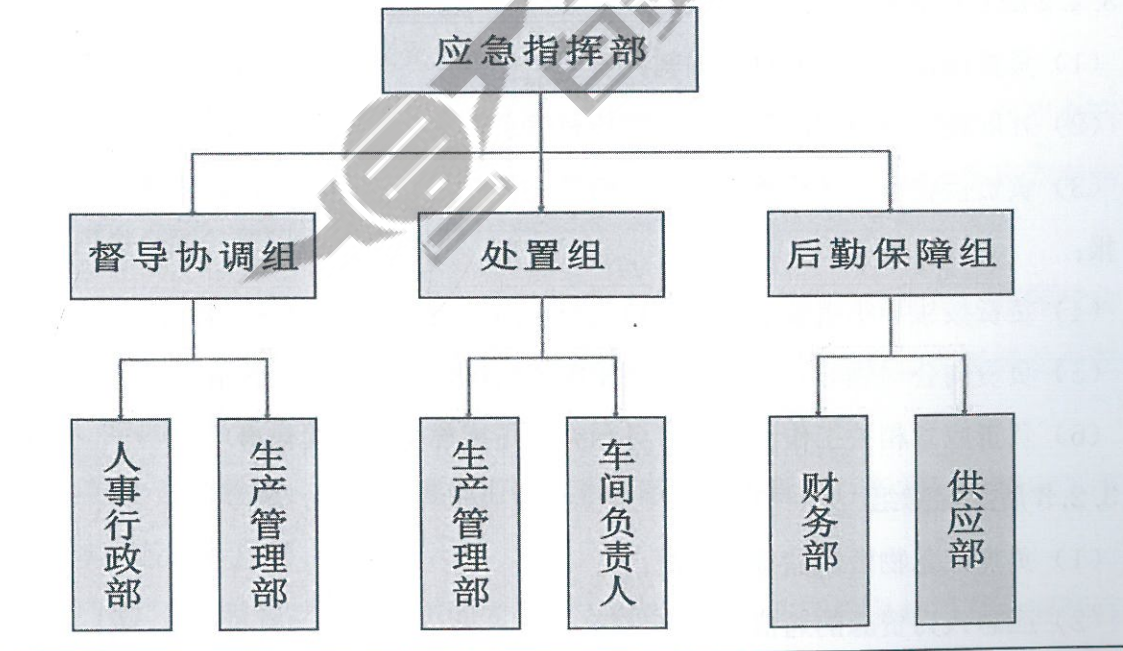


图 3-1 组织机构图

3.1.1 指挥部

组长：何大利（董事长）

副组长：邓继红（生产副总经理）

成员：其它高管、生产部部长

3.1.2 应急处置组

由生产管理部牵头组建，各部门、车间负责人、物业管理人员组成，由生产部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3.1.3 后勤保障组

财务部牵头组建，财务部、供应部有关领导组成。

3.1.4 督导协调组

由生产部牵头组建，人行部、生产管理部有关领导组成。

3.2 职责

3.2.1 指挥部

- (1) 统一组织指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 (2) 发布和解除预警行动，决定应急启动和终止；
- (3) 应急处置方案的审核、批准，指挥下设机构实施应急处置；
- (4) 组织安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厂区内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操作方案的编制、演练、备案等工作。

3.2.2 应急处置组

- (1) 负责操作方案的起草、编制；
- (2) 开展重污染天气防范教育、宣传和信息发布并负责组织演练；
- (3) 负责接收市、区级重污染天气信息、指令、通知等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 (4) 负责按领导小组要求向全公司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令；
- (5) 负责向公司领导、区级、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相关应急工作情况；
- (6) 负责应急相关工作的日常事务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后勤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
- (2) 应急人力资源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 (3) 应急处置队伍所需装备的采购和调配；
-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2.4 督导协调组

- (1) 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车间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应急工作；
- (2) 根据领导小组指令，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提出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车间）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4)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主要成员职责

组长：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负责组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示、签发应急指令和命令，负责对各单位应急处置、执行进行督促、管理，负责对相关工作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和处罚；

副组长：是应急预案管理、执行、宣传和监督、考核日常主要负责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成员：是应急预案编制、宣传，指令发布、检查、考核、汇报等工作的主要执行人，按指挥部要求开展工作，对指挥部负责。

其它各部门车间主要负责人：负责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应急预案；

4 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流程

(1) 接警与上报：生产管理部接到政府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通知后，10 分钟内提交至公司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

(2) 指令下达：由工作组组长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对喷砂、油漆、焊接等工序进行限制或减少，于 10 分钟内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到各部门、车间；

(3) 措施实施：应急处置组通知各部门车间做好应急减排准备，按照应急处置组要求时间实施限产、减产并做好相应记录，各分管副组长负责督促分管部门、车间按要求落实应急指令；

(4) 监督检查：生产管理部汇同人事行政部对各部门、车间应急响应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记录报告：各部门车间安排专人对本部门、车间应急响应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及时反馈到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处置组安排人员对各部门、车间汇报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向组长报告；所有记录、报告均建立档案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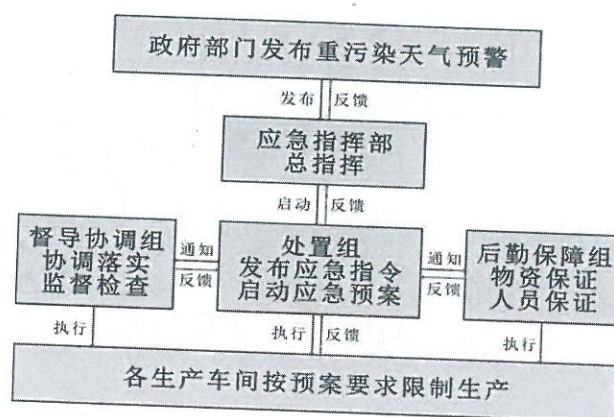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2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三个级别。

分别为：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措施

4.3.1 当发政府布重污染预警天气预警时，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向政府部门报告。

4.3.2 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停止油性油漆的使用，预处理底漆、托辊自动喷涂线、油漆车间等涉及 VOCs 产生的工序停止生产，停止使用低于国 V 标准车辆（含发运车辆）。详见表 4-1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停止油性油漆的使用，预处理底漆、托辊自动喷涂线、油漆车间等涉及 VOCs 产生的工序停止生产，停止使用低于国 V 标准车辆（含发运车辆），上、下午各开展 1 次料场、道路的清扫及洒水。见表 4-2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停止油性油漆的使用，预处理底漆、托辊自动喷涂线、油漆车间等涉及 VOCs 产生的工序停止生产，停止使用低于国 V 标准车辆（含发运车辆），所有货运车辆（包括发运车辆）停止运行，倡议员工拼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每两小时开展一次料场、道路的清扫及洒水。详见表 4-3

表 4-1 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

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类型		机械制造业				联系方式	
工序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位	减排措施	责任人	联系方式
下料	预处理生产线		2	条	停产	谢华荣	18990068185
托辊喷涂	托辊喷涂线		1	条	停产	邓川	18990068220
油漆车间	移动喷漆房		2	台	停产	莫能武	18990068171
发运	低于国Ⅴ货运车辆				停运	程刘平	18990068090

表 4-2 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类型		机械制造业				原料类型	
工序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位	减排措施	责任人	联系方式
下料	预处理生产线		2	条	停产	谢华荣	18990068185
托辊喷涂	托辊喷涂线		1	条	停产	邓川	18990068220
油漆车间	移动喷漆房		2	台	停产	莫能武	18990068171
发运	低于国Ⅴ货运车辆				停运	程刘平	18990068090
道路清洁洒水					上下午各 1 次	常涛	18990068566

表 4-3 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类型		机械制造业				原料类型	
工序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位	减排措施	责任人	联系方式
下料	预处理生产线		2	条	停产	谢华荣	18990068185
托辊喷涂	托辊喷涂线		1	条	停产	邓川	18990068220
油漆车间	移动喷漆房		2	台	停产	莫能武	18990068171
发运	货运车辆				停运	程刘平	18990068090
道路清洁洒水					每两小时 1 次	常涛	18990068566

4.4 应急响应的降级与终止

4.4.1 应急终止条件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降级与终止接受政府部门指令。当接到市、区应急指挥部通知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即终止

4.4.2 应急终止程序

政府发布预警解除通知后，由应急处置组向各部门、车间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向应急工作组组长报告；各部门、车间接受指令后即可恢复正常生产。

4.5 应急响应报告

4.5.1 信息上报

4.5.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应急处置组接到上级政府部门通知后，必须立即向公司总指挥进行报告。

4.5.1.2 报告内容

按要求汇总内容上报。

4.5.2 信息通报

公司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在公司内部适时通报，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减排措施的科学修订，优化响应过程。

4.5.3 应急执行情况汇报

各执行部门、车间接到应急命令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处置组汇报落实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期间，各执行部门、车间每日对应急响应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并向应急处置组汇报；监督、检查部门应对每次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应急处置组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应急响应执行情况。

4.6 指挥与协调

4.6.1 指挥协调机制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重污染天气现场负责人为总负责人，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由督导协调组负责实施。

4.6.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协调各分厂、车间由于应急响应带来的衔接方面的问题；
- (2) 配合环保部门督导检查人员，介绍和解释对公司落实情况；
- (3) 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应急响应工作进展情况。

4.7 后期处置

4.7.1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部门、车间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总结评估，完成评估报告，并于应急终止后报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报告中列出的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组织人员对操作方案进行修订。

评估的基本依据：应急过程记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报告；现场掌握的应急情况；应急响应减排的污染物、经济损失及影响；员工及相关方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包括以下内容：重污染天气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应急处置中各种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通过总结评估，对应急措施的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提出操作方案修改意见。

4.7.2 调查处理

应急终后，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造成的损失、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5 保障监管措施

5.1 保障措施

5.1.1 人力资源保障

根据在应对重污染天气中担负的职责，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加强应急培训，确保应急需要。工作组成员应在职在岗，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如人员发生调离或岗位发生调整，应及时调整、变更，并及时在政府部门更改并备案。

5.1.2 通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成员应保证通讯通畅，能及时接收政府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明确关联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按各自分工，积极落实不同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

5.1.3 资金保障

公司应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资金投入，应对重污染天气措施费用纳入公司安全环保专项费用中，在成本中列支。

5.1.4 物资保障

明确应急响应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动态管理制度。确保重污染天气下，在最短的时间内调集应急物资，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监督管理

5.2.1 监督检查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由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督导协调组负责，严肃查处工作中不积极作为、不落实相关措施等行为，确保重污染天气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人事行政部汇同生产管理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工作；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检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5.2.2 操作方案管理

5.2.2.1 操作方案宣传

公司生产环保部、党群工作部负责加强对预案相关内容的宣传报道，各分厂、部室负责预案内容的传达与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2.2.2 操作方案培训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培训要纳入各相关单位的培训计划，并逐渐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培训。各分厂、部室要利用现有设施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员工提供应对重污染天气预防与应急、自我防护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5.2.2.3 操作方案演练

每年第一次应急预警定为应急演练，根据实际预警执行情况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提出修改建议。

5.2.2.4 操作方案修订

操作方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 (1) 相关单位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2)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3) 领导小组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5.2.2.5 操作方案的签署、解释和报备

本操作方案由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由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6 奖惩

6.1 奖励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 (1) 出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防治重污染天气事件中,做出突出或重大贡献的,使公司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际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2 处罚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进行处罚。

- (1) 不正确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义务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
- (3)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

7 应急预案的修订、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本应急预案由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组织及时修订,由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负责解释。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应急指挥通讯录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1	公司董事长（组长）	何大利	18990068668	
2	生产副总经理（副组长）	邓继红	13890068110	
3	人事行政部长	常涛	18990068566	
4	财务部长	王永波	18990068053	
5	供应部长	杨敏慧	13890058881	
6	生产管理部长	邹强	18990068899	
7	生产部副部长	唐益兵	18990068213	
8	板焊车间主任	张先华	18990068208	
9	驱动、托辊车间主任	邓川	18990068220	
10	油漆包装车间主任	莫能武	18990068171	
11	下料车间主任	谢华荣	18990068185	
12	总装车间主任	张厚林	18990068985	
13	项目管理部部长	程刘平	18990068090	
15	专职环保管理员	杨鸿利	18990068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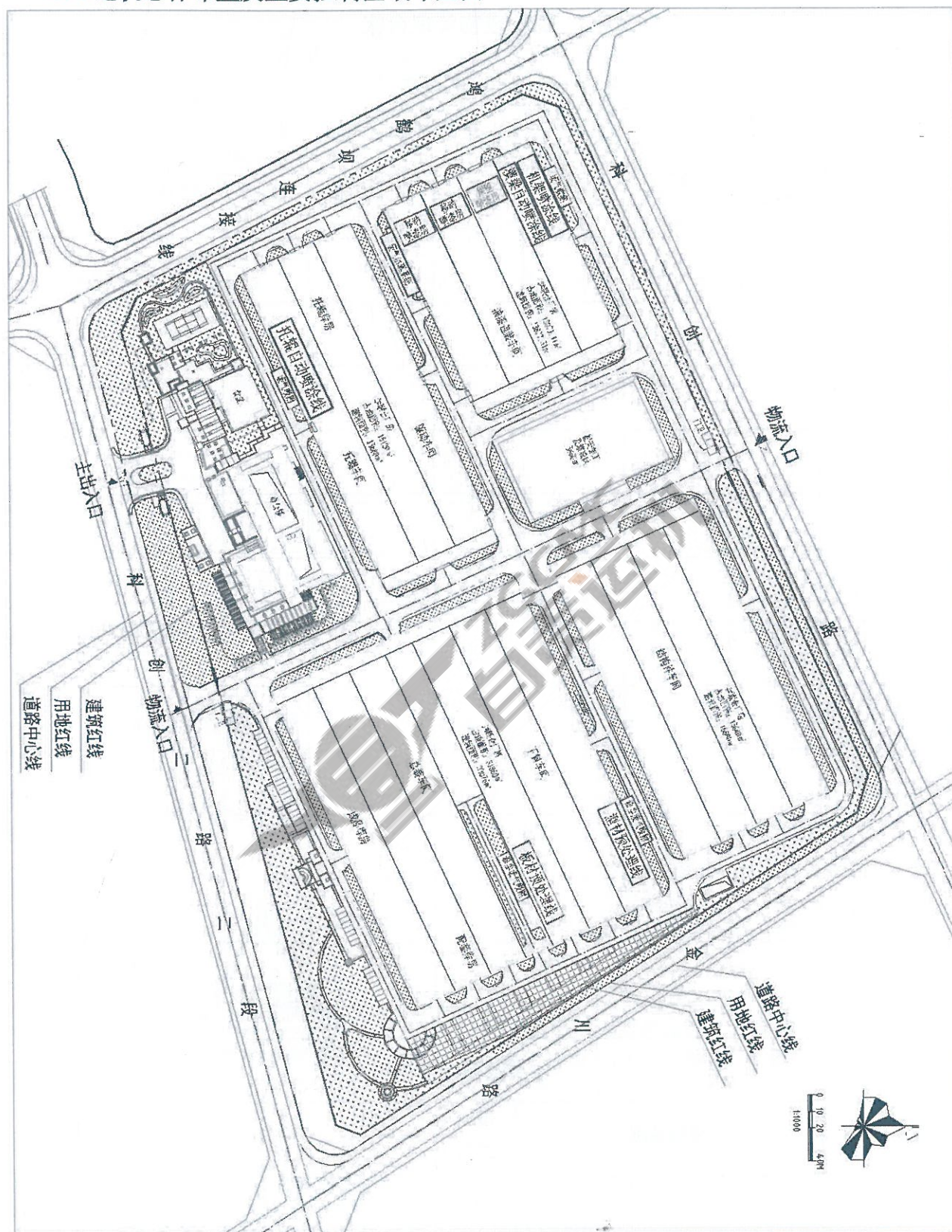
日常负责人：邓继红

日常联系人：邹强

24 小时值班电话：8233615

传 真：0813-8233616

8.2 运机总体布置及主要控制区域布置图



8.3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部门/车间: _____

废物类: _____

废物名称: _____

序号	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产生量(kg)	累计贮存量(kg)	废物流向	经办人	确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机油等）	HW08	4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HW49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稀料）	HW06	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切削液）	HW09
3	废油漆、废油漆渣	HW12			

8.4 各部门车间危险废物一览表

各部门车间危险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机油等）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稀料）	废油漆，废油漆渣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切削液）	来源
废物代码	HW08	HW06	HW12	HW49	HW09	
下料车间	少量	少量	有	有	少量	生产废物
板焊车间	少量	无	无	无	少量	生产废物
总装车间	有	无	无	无	少量	生产废物
托辊车间	少量（自用）	有	有	有	少量	生产废物
驱动车间	少量（自用）	无	无	无	少量	生产废物
油漆车间	无	少量	有	有	无	生产废物
财务部	可能有	可能有	无	无	可能有	过期库存
生产部	有	有	有	有	有	贮存管理

8.5 危险废物标识样板

危险废物标识样板

1、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B、警告标志外檐 2.5cm

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 米时；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场所。

2、适合于室内外独立摆放或树立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主标识要求同附件 3.1。

B、主标识背面以螺丝固定，以调整支杆高度，支杆底部可以埋于地下，也可以独立摆放，标志牌下沿距地面 120cm。



C、使用于：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的高度不足 1米 时；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它箱、柜等独立贮存设施的，其箱、柜上不便于悬挂时；
- (3)危险废物贮存于库房一隅的，需独立摆放时；
-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不外排存放的，需独立摆放时；
- (5)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场所。

3、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0×4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米时。

4、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0×200mm或100×1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8.6 会议纪要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格式）

[20]01号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持人：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参会人员：		记录人：	
会议议题：			
会议决议：			

8.7 检查记录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每日巡查检查记录（样表）

序号	场所（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备注
单位环境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环境保护检查，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每周应开展一次部门内环境安全检查。环保管理人员应每日开展环境安全巡查，主要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环境保护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环境保护、治理设备和设施的有效运行情况； 3、危险废物的正确收集、贮存和入库情况； 4、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是否有序开展，是否有管理记录； 5、油漆、喷砂、焊接工序是否按规定正确使用环保治理设备； 6、在线监测设备是否正常，监测数据是否正常有效； 7、生产设备是否存在漏油、漏液现象； 8、有面废气是否未经收集过滤直接排放； 9、是否存在危险废物与其它废物混杂情况； 10、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是否有效贯彻和执行，是否存在不清楚或不按要求工作情况； 11、环保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2、环保设备设施是否有效维护，是否存在故障未排除现象； 13、环保工序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记录是否完整有效； 14、危险废物贮存点是否按规定设置，是否存在隐患； 15、危险废物台账是否按规定登记，记录是否完整有效； 16、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管理规定行为； 17、其它有可能造成环保影响的行为和隐患。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8.8 处罚通知单

安全检查处罚通知单

部（车间）：

我部在 年 月 日对贵部门（车间）进行检查中发现以下人员有违反公司安全操作、管理相关规定行为，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处罚内容详见下表）望贵部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员，并做好相应的批评教育工作。

序号	责任人	违规现象描述	处罚方式	处罚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生产管理部

年 月 日